

有關恒生私人分期貸款*之每月還款額中的本金及利息分佈例子

1. 本行是採用一般財務機構慣用之一條財務學方程式 - “Rule of 78” (78 法則) 來分配每期供款之本金及利息，即每期還款中的本金及利息之攤分比例乃按「頭重尾輕」之原則分配。
2. “78 法則”分配每期供款之本金及利息例子

假設以 12 個月供款期為例，將第一期利息比重定為 12 個單位，第二期為 11 個單位，第三期為 10 個單位，如此類推，最後一期應付利息比重則為 1 個單位，因此 12 期的總利息單位就是 78 (12 + 11 + 10 + + 1 = 78)。所以若客戶選擇 12 個月還款，第一期之利息比重便為 12/78，第二期之利息比重為 11/78，如此類推。若供款期為 36 個月，36 期的總利息單位就是 666 (36 + 35 + 34 + 10 + + 1 = 666)，而第一期之利息比重便為 36/666。

計算利息比重之例子：

某客戶借款 50,000 港元分 36 個月還款，每月平息率為 0.65%，手續費為每年 1% 加借予客戶，故實際本金為 51,500 港元。

每月利息 = 51,500 港元 x 0.65% = 334.75 港元

全期利息 = 334.75 港元 x 36 (還款期數) = 12,051 港元

每月還款額 = (51,500 港元 + 12,051 港元) / 36 (還款期數) = 1,765.31 港元

以「78 法則」攤分的每月利息

$$= \text{全期利息} \times \frac{\text{尚餘還款期數}}{\text{還款期數總和(如 36 個月即} = 36 + 35 + \dots + 2 + 1 = 666)}$$

計算如下：

	利息	償還本金
首月	12,051 港元 x 36/666 = 651.41 港元	1,765.31 港元 - 651.41 港元 = 1,113.90 港元
次月	12,051 港元 x 35/666 = 633.31 港元	1,765.31 港元 - 633.31 港元 = 1,132.00 港元
⋮		
⋮		
⋮		
第 35 月	12,051 港元 x 2/666 = 36.19 港元	1,765.31 港元 - 36.19 港元 = 1,729.12 港元
第 36 月	12,051 港元 x 1/666 = 18.09 港元	1,765.31 港元 - 18.09 港元 = 1,747.22 港元

以上例子可見，全期約 1 成的利息已在首兩個月的還款中攤分了。

以上例子只供參考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私人貸款服務熱線 2997 3882。

* 包括恒生「易得錢」私人分期貸款、恒生結餘轉戶私人貸款及恒生「稅安心」貸款